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乃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七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該預測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乃概述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全文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本集團目前業務所在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中國，其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業務所在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中國，其法例、規例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就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而言，現行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將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業務所在的中國，其稅務、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的基準或適用比率將無重大變動；將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行動、流行病或自然災害；及
- 中國政府將繼續採納與二零零六年所採納者相近的溫和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維持穩定的經濟增長率。

2. 函件

以下是董事向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取得的函件全文，內容分別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

該預測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止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七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1節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吾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段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利潤預測」)。

利潤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七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的董事(「董事」)就該利潤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有關編製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致 貴公司及吾等的函件，內容有關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上文所述及 閣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由 閣下採納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董事而就其承擔全部責任的利潤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北亞洲區投資銀行部主管
李玉華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